

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所謂「明顯處」是否有較明確之規定依據等問題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8.08.28. 消保法字第098000785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8月28日

主旨：所詢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所謂「明顯處」是否有較明確之規定依據等問題，復如說明，請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端98年 8月26日電子郵件敬悉。

二、所詢「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警告標示之規定，所謂『明顯處』所指為何？係指於『包裝上』之明顯處，或『產品本身』之明顯處，抑或是於『使用說明書』之明顯處即可？是否有較明確之規定依據？」一節，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或服務類型態樣繁多，前揭規定之「明顯處」仍需視具體個案加以運用，消費者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就其有更進一步之規定。依學說之見解，警告標示應讓一般消費者足以知悉該商品或服務具有一定之危險，而知所迴避為必要，為達到此目的，其表示或警告必須明確、易解及周延（參照朱柏松著，消費者保護法論，翰蘆出版，2001年11月增訂 2刷，第 135頁）。企業經營者之警告標示是否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得免除責任，其最終之判斷，仍應由法院為之。